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編號：第 99/2024 號

上訴人：(A)

上訴標的：否決申請假釋之批示

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

一、案情敘述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訴人(A)在 CR1-19-0316-PCC 卷宗中因觸犯一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及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2024 年 1 月 3 日，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80-20-2-A 卷宗內否決上訴人之假釋申請，及後，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

上訴人不服該批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內容如下(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及同意對其實行假釋，因此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的假釋的形式要件；

2) 被上訴法庭於 2024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否決上訴人假釋聲請之批示，認為上訴人之情況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之一般預防之實質要件。

3) 在一般預防方面，被上訴法庭認為，倘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更甚者，將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

4) 在保持充分尊重的前題下，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法庭的決定是缺乏依據的，其違反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5) 被上訴批示認為現階段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有關特別預防的要件(見卷宗第 98 頁至第 98 頁背頁)，因此，“監獄行為良好及社會有利預測”的前題要件亦獲證實；

6) 上訴人於服期間已真誠悔悟，洗心革面，已有牢固的守法意識，亦同時已達到犯罪的一般預防；

7) 從分析上訴人的成長背景、犯罪動機及現時的思想，有理由相信上訴人被獲釋後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8) 被上訴法庭鑒於上訴人所觸犯的嚴重影響博彩業的正常健康發展，更對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為旅客在澳門逗留的安寧及安全均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推定現時提前釋放上訴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且將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這種推定是與假釋制度及《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精神相違背的。

9) 「為賭博之高利貸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所要求的一般預防不能單純地透過服刑期間已被滿足，但不能忽視的是，上訴人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其刑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 3 日屆滿，在提起本上訴時，上訴人已履行約 4 年 8 個月的實際徒刑，以及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在獲假釋後，將會回湖北生活，為此，僅提前約 10 個月釋放上訴人，相信不會對澳門社會大眾帶來「犯罪代價不高的錯覺，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定，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亦能讓社會大眾知道，即使是非本地居民，亦必須要服滿 4 年 8 個月實際徒刑方能獲假釋；

10) 假釋制度也是一種教育制度，是一種考驗性制度，是一種幫助上訴人盡快融入社會的制度；故給予上訴人假釋有利其盡快融入社會；

11) 被上訴法庭不應只著重考慮上訴人之前所犯下的罪行，而斷言提早釋放上訴人將對社會構成負面影響且不利於社會安寧，從而影響刑事法律制度的一般預防；

12) 因此，上訴人已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形式及實質要件，其假釋理應依法給予准許。

*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作出答覆，內容如下（結論部分）：

上訴人(A)在 CR1-19-0316-PCC 卷宗因觸犯一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及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2024 年 1 月 3 日，刑事起訴法庭否決上訴人之第二次假釋申請，上訴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理由是認為其已符合假釋的全部要件，故認為其假釋應獲批准。

本院不同意上訴人之理由。

本案中，上訴人伙同他人向被害人提供賭資，並在被害人輸清賭資後，將被害人禁錮在賓館房間，以及在禁錮期間毆打被害人，最終導致被害人因毆打致嚴重顱內出血伴肋骨多發性骨折而死亡，其實施的犯罪行為不法性高，犯罪後果相當嚴重，對法益損害大，因此，在一般預防方面的要求不低，而且，上訴人所實施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在澳門為多發性犯罪，嚴重影響社會及娛樂場的秩序，因此，尤其需要慎重考慮，對相關罪行有作出有效打擊的迫切性，以避免向從事相關活動者釋出錯誤訊息，令其誤以為相關活動不法性輕微，因此，本院認為，上訴人至今僅服刑四年多，提前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不符合一般預防之要件。

基於此，本院認為被上訴批示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之決定是正確的，並沒有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

綜上所述，檢察院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據不成立，應予駁回。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中級法院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出法律意見，內容如下：

(...)

1.

(A), melhor identificado nos autos, inconformado com a douta decisão do Meritíssimo Juiz do 2º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d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que lhe indeferiu o seu segundo pedido de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interpôs o presente recurso, pugnando,

em síntese, pela revogação da douda decisão recorrida e pela sua substituição por outra que lhe conceda aquela liberdade.

2.

(i)

Decorre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CP) que a concessã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verificação de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da natureza substancial.

São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i) O cumprimento de dois terços da pena e no mínimo 6 meses (artigo 56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ii) O consentimento do condenado (artigo 56º, n.º 3 do Código Penal).

São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substancial:

(i) Que, de forma fundada, seja de esperar, atentas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a vida anterior do agente, a sua personalidade e a evolução desta durante a execução da prisão, que o condenado,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artigo 56º, n.º 1, alínea a] do Código Penal];

(ii) Que a libertação se revele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artigo 56º, n.º 1, alínea b] do Código Penal].

Em relação aos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substancial, pode dizer-se que aquele que vem referido na alínea a)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tem em vista a satisfação de finalidades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ao passo que aquele a que alude a alínea b) do mesm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mesmo diploma legal, visa a prossecução de finalidades de prevenção geral.

(ii)

No caso concreto, é incontroversa a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de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a verdade, por um lado, a Recorrente deu o seu consentimento à dita liberdade e, por outro lado, já se mostram cumpridos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que lhe foi aplicada.

No que respeita aos pressupostos substancia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cima falados,

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considerou que, no caso, não se mostra preenchido aquele a que se refere 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Assim é, a nosso modesto ver.

No que respeita à prevenção geral, aquilo que, em sede de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d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condenado, importa aferir é se tal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é ou não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Ora, no caso, tendo em conta que do crime de sequestro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e que levou à sua condenação acabou por resultar a morte da vítima e considerando, igualmente, que se trata de um crime ligado ao sector do jogo, de importância crucial na nossa economia, acompanhamos o doutamente decidido no sentido de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é susceptível de colocar em causa as exigências preventivas que estiveram presentes na respectiva condenação, hipotecando as expectativas comunitárias na validade das normas penais violadas. Daí que se nos afigure não estar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substanci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revisto n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3.

Pelo exposto, somos de parecer de que dev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jurisdicional.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依法定程序檢閱卷宗，並作出評議及表決。

* * *

二、事實方面

經庭審後原審法庭確認下列事實為既證事實：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1-19-0316-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A)以直接共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被判處 9 個月徒刑；以及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判處 5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裁決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5 頁背頁)。

被判刑人(A)於 2019 年 5 月 3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監獄羈押。**被判刑人之刑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 3 日屆滿，並已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服滿給予其假釋所取決的三分之二刑期**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 頁至第 17 頁背頁)。

被判刑人已繳交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5 頁至第 29 頁)。

沒有其他待決案卷(見卷宗第 82 頁至第 84 頁及第 94 頁)。

* * *

三、法律理據

被上訴批示之內容如下：

經被判刑人(A)同意，本法庭現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的規定，對該被判刑人的第二次假釋聲請進行審理。

澳門監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技術員就被判刑人假釋作了假釋報告(卷宗第 69 頁至第 75 頁)。

澳門監獄獄長建議給予被判刑人假釋機會(卷宗第 67 頁)。

檢察院建議否決被判刑人的假釋聲請(卷宗第 95 頁及背頁)。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沒有任何無效、抗辯或先決問題。

就本個案而言，下列事實獲得證實：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1-19-0316-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A)以直接共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被判處 9 個月徒刑；以及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判處 5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裁決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5 頁背頁)。

被判刑人(A)於 2019 年 5 月 3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監獄羈押。**被判刑人之刑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 3 日屆滿，並已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服滿給予其假釋所取決的三分之二刑期** (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 頁至第 17 頁背頁)。

被判刑人已繳交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5 頁至第 29 頁)。

沒有其他待決案卷(見卷宗第 82 頁至第 84 頁及第 94 頁)。

*

澳門監獄保安及看守處將被判刑人分類為信任類，並指出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為“良”，其在獄中沒有違規記錄。

被判刑人現年 38 歲，出生於中國湖北，非澳門居民，其父母已先後病逝，原家中尚有一姐一弟。被判刑人與妻子為著債務問題而離婚，但實際上仍維持著夫妻關係，兩人育有兩名女兒，被判刑人入獄前與家人關係良好。

被判刑人的學歷程度為初中畢業。被判刑人入獄前在湖北經營漁業，但因為欠債而結束了工作，直至是次來澳涉案入獄。

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其家人曾前來探訪，平日主要以書信及申請致電與家人聯絡。

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自 2022 年 6 月起參加獄中的麵包西餅職訓，期間工作認真勤奮。

被判刑人表示如獲得假釋，將會返回湖北與家人同住，在其弟弟的協助下，將打算尋找足沐店的工作。

本法庭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2 款的規定，聽取了被判刑人就是次假釋事宜發表的意見，被判刑人透過信件作出聲明(見卷宗第 91 頁至 92 頁)。

讓法庭分析應否批准假釋：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而假釋的給予並不具有自動性，申言之，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仍要看該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在特別預防方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在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制度的要求，即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早出獄是被社會所接受，是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重新恢復及確立大眾因犯罪行為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為“良”，根據被判刑人在監獄的紀錄，其沒有任何違規紀錄。被判刑人善用獄中時間參與職訓，職訓表現正面，可見其人格已向正面發展，並以實際的行為表現證明其已作出反省及悔悟。服刑至今，法庭認為被判刑人的獄中表現，反映其已在一定程度上建立較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亦具備一定的家庭支援及為其提供出獄後的工作安排，相信其已為重返社會做好準備，並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因此，本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算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本案中被判刑人聯同他人共同合力及彼此分工下作出本案所涉及的犯罪行為，觸犯「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其中，被害人因欠下高利貸款項而被看守及剝奪自由，被判刑人與同伙為使被害人盡快還款的情況下多次毆打被害人，被害人因而死亡，有關犯罪的不法性程度十分高及對法益損害較大。考慮到本地區以博彩業為主要的社會經濟支柱，而博彩業的特性以及其發展，吸引大量的外來人員來到澳門從

事與博彩業有關的非法活動，根據現時司法實務經驗，此等罪行不但成為本澳屢禁不止的犯罪類型，且相關犯罪更有演變成有規模、團夥式犯罪的趨向，同時嚴重影響博彩業的正常健康發展，更對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為旅客在澳門逗留的安寧及安全均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此，考慮到案件情節及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尤其此類型犯罪屢禁不止，倘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更甚者，將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因此，本案尚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此一必備的實質條件。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意見的情況下，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A)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A)的假釋聲請。

鑒於被判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足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被判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

透過懲教管理局通知本批示。

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通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判刑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Quid Juris?

上訴人提出以下理據：

「(...)

6) 上訴人於服期間已真誠悔悟，洗心革面，已有牢固的守法意識，亦同時已達到犯罪的一般預防；

7) 從分析上訴人的成長背景、犯罪動機及現時的思想，有理由相信上訴人被獲釋後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8) 被上訴法庭鑒於上訴人所觸犯的嚴重影響博彩業的正常健康發展，更對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為旅客在澳門逗留的安寧及安全均構成不利影響，從而推定現時提前釋放上訴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且將可能對潛在犯罪者傳達鼓勵犯罪的錯誤訊息，使之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這種推定是與假釋制度及《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精神相違背的。

9) 「為賭博之高利貸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所要求的一般預防不能單純地透過服刑期間已被滿足，但不能忽視的是，上訴人被判處 5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其刑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 3 日屆滿，在提起本上訴時，上訴人已履行約 4 年 8 個月的實際徒刑，以及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在獲假釋後，將會回湖北生活，為此，僅提前約 10 個月釋放上訴人，相信不會對澳門社會大眾帶來「犯罪代價不高的錯覺，將有礙法律秩序的權威及社會的安定，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亦能讓社會大眾知道，即使是非本地居民，亦必須要服滿 4 年 8 個月實際徒刑方能獲假釋；

10) 假釋制度也是一種教育制度，是一種考驗性制度，是一種幫助上訴人盡快融入社會的制度；故給予上訴人假釋有利其盡快融入社會；

11) 被上訴法庭不應只著重考慮上訴人之前所犯下的罪行，而斷言提早釋放上訴人將對社會構成負面影響且不利於社會安寧，從而影響刑事法律制度的一般預防；

12) 因此，上訴人已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形式及實質要件，其假釋理應依法給予准許。」

上訴人提出的觀點有其合理之處，亦值得考慮，但最終還是遵守法律所定之假釋制度。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點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同意實行假釋，其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假釋的實質要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假釋的特別預防要求，是得出對服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有依據的有利預測。這需要綜合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已有具真實依據之悔改，及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是，提前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

假釋作為一項執行徒刑的機制，要求在特別預防方面和一般預防方面均符合假釋的要求。

在審查特別預防方面時，不能孤立考慮服刑人的某些行為表現，需綜合考慮案件之事實和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在審查一般預防方面時，重點是從“社會觀感”去考量。具體而言，這一“社會觀感”是，面對服刑者犯罪事實和情節的嚴重程度、其服刑期間的人格演變，公眾對其的人格改變予以認同和接納，其假釋不會令到公眾認為不符合公平正義、不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不會引發公眾不必要的恐慌、不安。

在本案裏，檢察院認為：

「(...)

No que respeita à prevenção geral, aquilo que, em sede de verificação dos pressupostos d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condenado, importa aferir é se tal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é ou não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Ora, no caso, tendo em conta que do crime de sequestro praticado pelo Recorrente e que levou à sua condenação acabou por resultar a morte da vítima e considerando, igualmente, que se trata de um crime ligado ao sector do jogo, de importância crucial na nossa economia, acompanhamos o doutamente decidido no sentido de que, 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é susceptível de colocar em causa as exigências preventivas que estiveram presentes na respectiva condenação, hipotecando as expectativas comunitárias na validade das normas penais violadas. Daí que se nos afigure não estar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substanci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revisto n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3.

Pelo exposto, somos de parecer de que deve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jurisdicional.」

本院同意上述觀點，並採納為本案之理據，基於一般預防之需要，綜合考慮本案之各項具體情節及服刑之目的，本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批示之內容。

最後，按照刑期的計算，2024 年 11 月 3 日上訴人的刑期已滿，屆時將獲釋及返回正常的生活，希望其能吸收教訓，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解決所有的問題後，現須作出決定。

* * *

四、裁決

據上論結，中級法院合議庭法官裁決如下：

1. 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庭之批示。

*

2. 判處上訴人繳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敗訴而產生的其他訴訟負擔。

*

將辯護人之報酬訂為 MOP\$1,800.00。

*

依法作出通知及登錄。

2024 年 2 月 15 日

馮文莊（裁判書製作人）

盧立紅（第一助審法官）

曾倩儀（第二助審法官）